

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度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 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综述.....	1
大气环境.....	1
水环境.....	6
声环境.....	8
固体废物.....	8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8
引导公众参与.....	10

综 述

2025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五个新”为主线全力打造“思想引领-系统治理-攻坚克难-标杆示范-服务发展”五位一体、协同推进的生态保护治理格局，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与标志性成果。全年共获得国家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等国家级表彰、荣誉13项，省级监测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等省级表彰、荣誉20项。

2025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主要流域和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Ⅰ~Ⅲ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噪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4%。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95.5%~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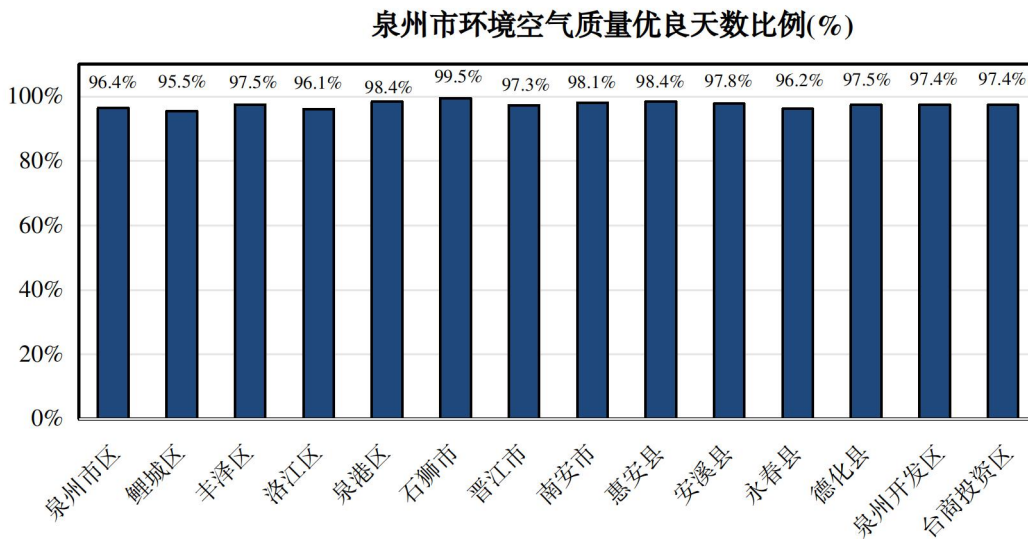


图 1 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类别。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类别以优良为主。泉州市区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176 天，良的天数 176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 13 天（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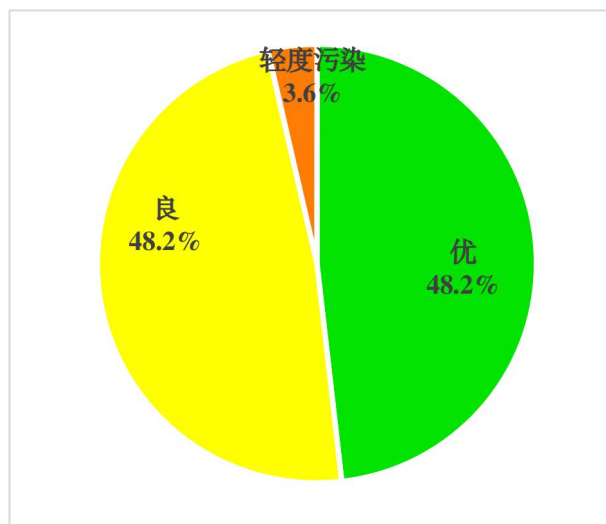


图 2 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类别比例

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4~2.65，首要

污染物均为臭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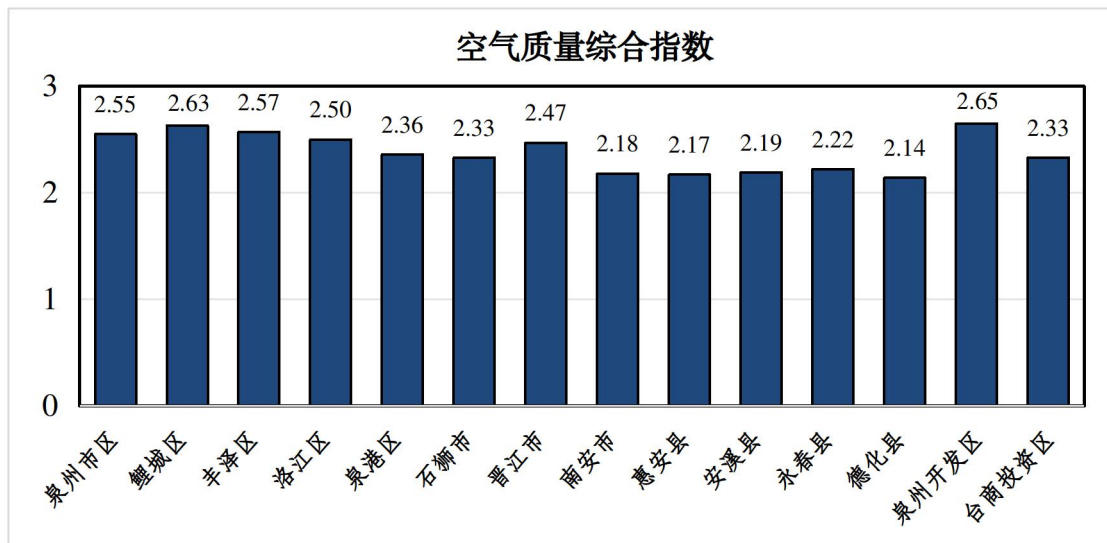


图3 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 细颗粒物 (PM_{2.5})。泉州市区年平均浓度为19.1微克/立方米。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年平均浓度范围为14.0~20.1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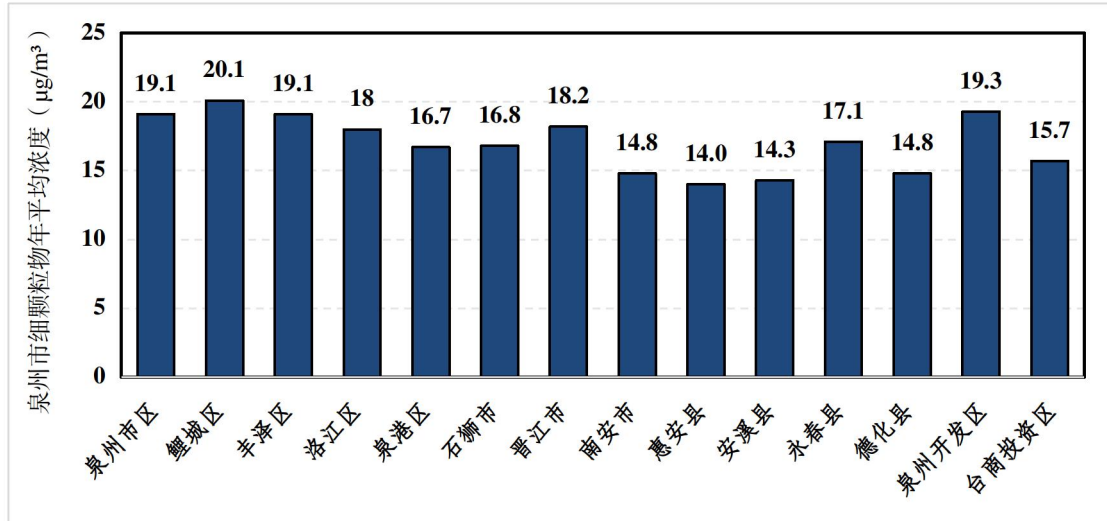


图4 泉州市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5.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泉州市区年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26~39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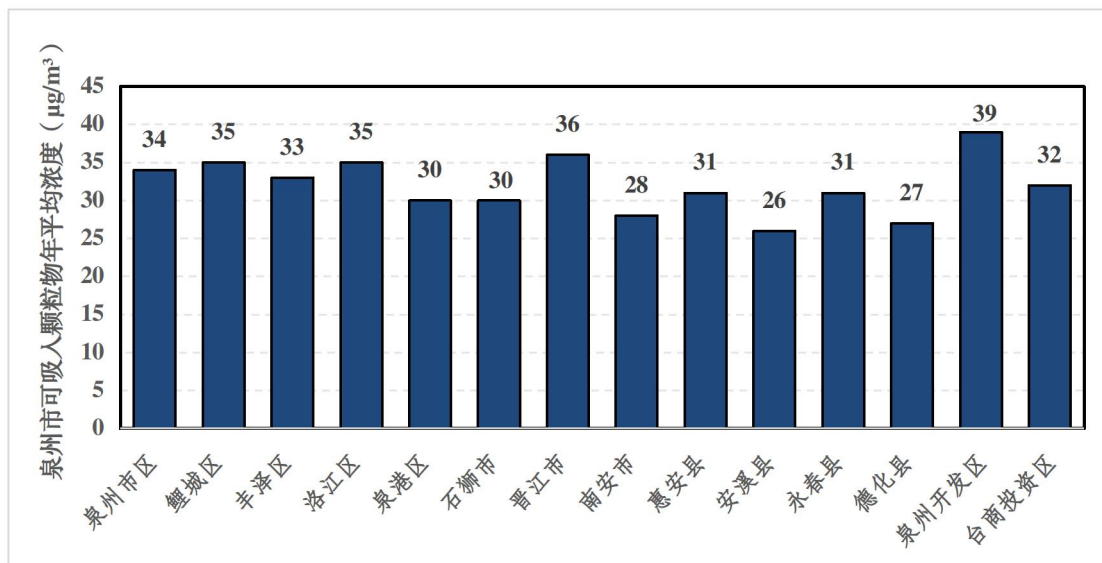


图5 泉州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6.二氧化硫(SO₂)。泉州市区年平均浓度为4微克/立方米。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年平均浓度范围为3~6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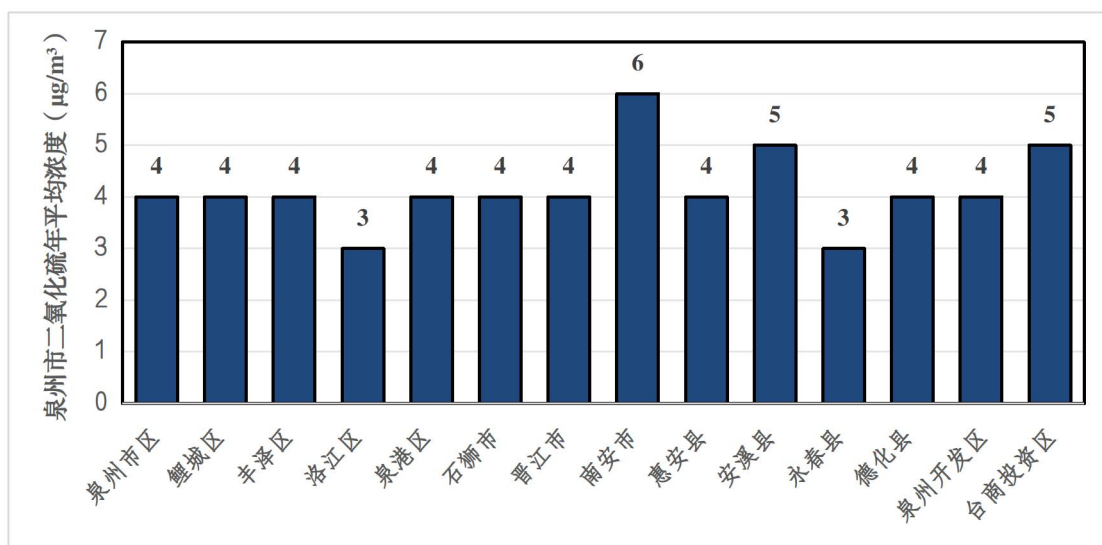


图6 泉州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7.二氧化氮(NO₂)。泉州市区年均浓度为15微克/立方米。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年平均浓度范围为10~16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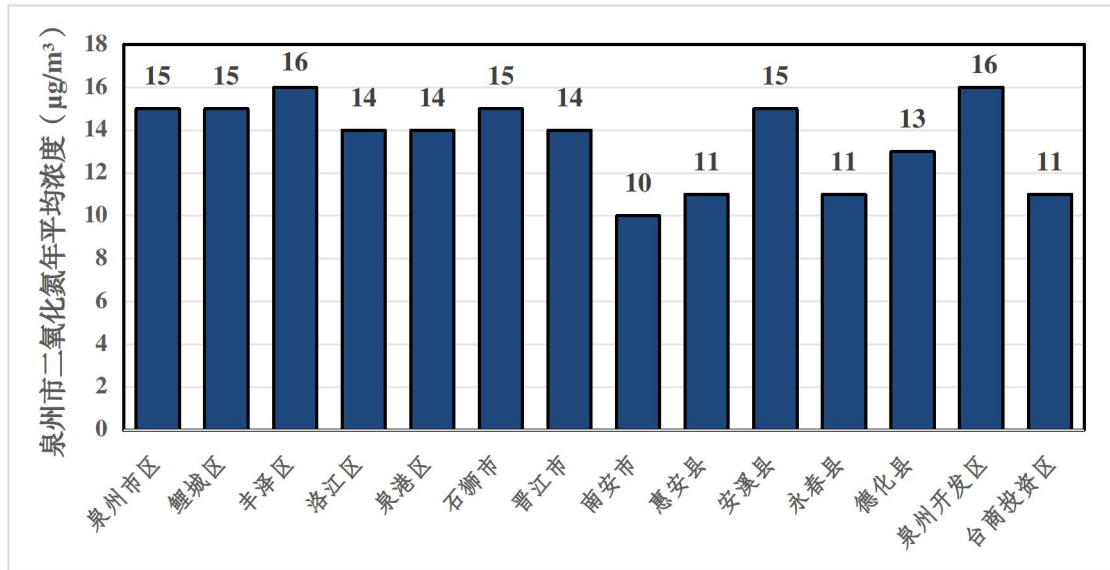


图7 泉州市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8.一氧化碳 (CO)。泉州市区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7毫克/立方米。全市11个县 (市、区) 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0.6~0.8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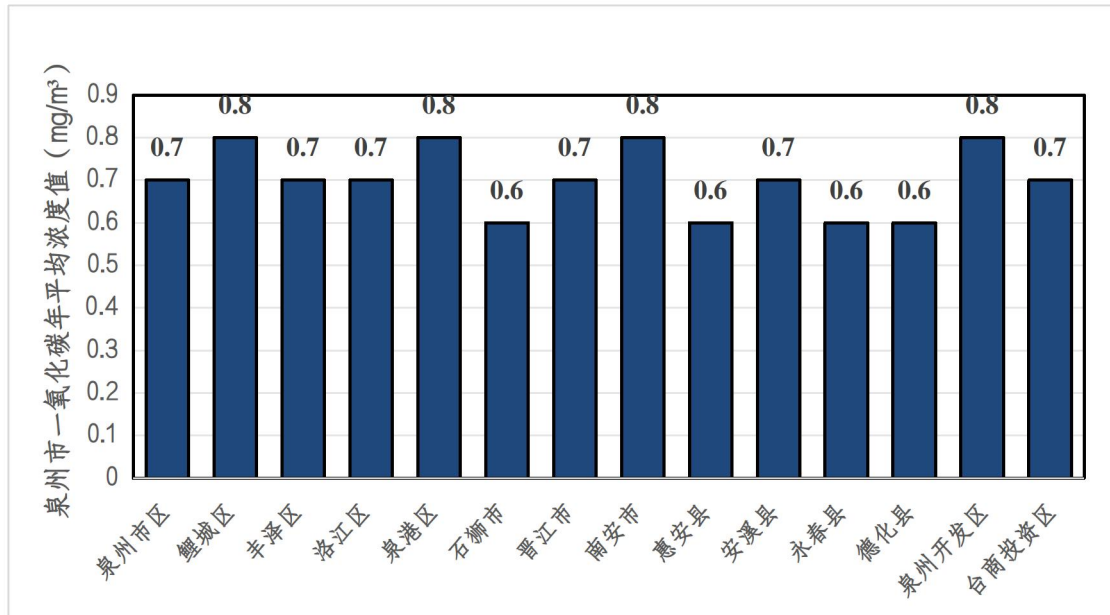


图8 泉州市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9.臭氧 (O₃)。泉州市区臭氧 (O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43微克/立方米。全市11个县 (市、区) 和泉州

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124~146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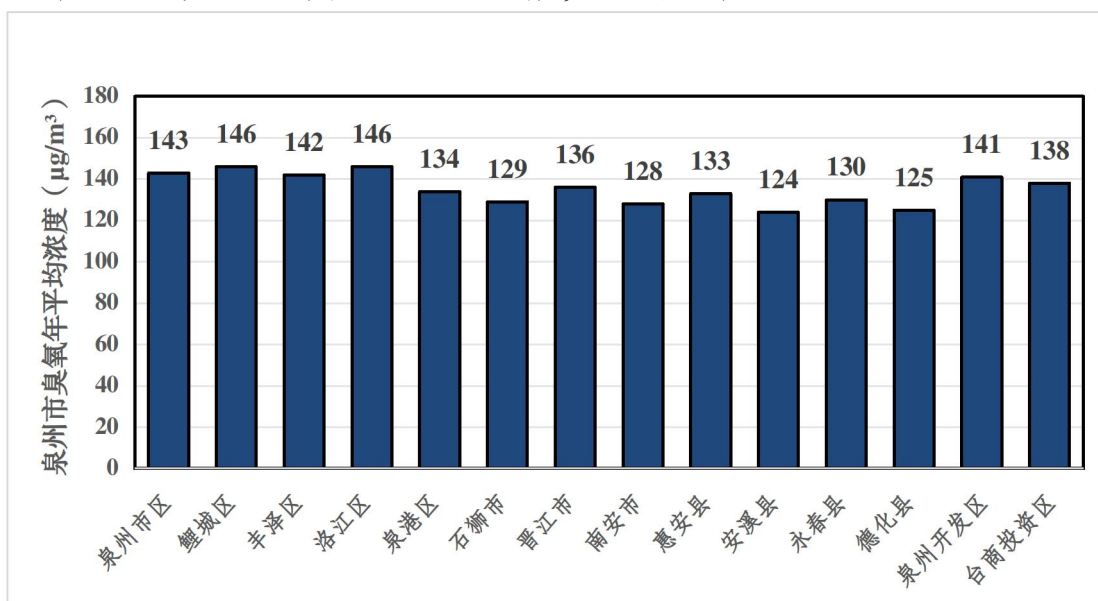


图9 泉州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水环境

1.主要流域水质。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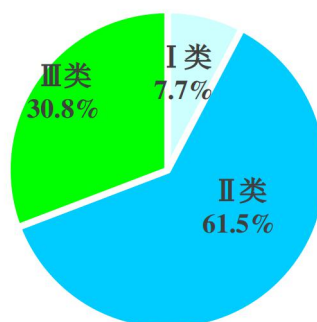


图10 泉州市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2个，I~III类水质点次比例为100%。

3.小流域水质。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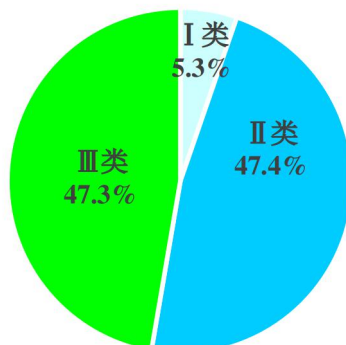


图 11 泉州市地表水小流域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4.湖库水质。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

5.地下水水质。全市 2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包括 4 个国控点位、21 个省控点位),水质 I ~ IV 类点位共计 21 个,占比 84.0%,其中, II 类 3 个, III 类 5 个、IV 类 13 个;水质 V 类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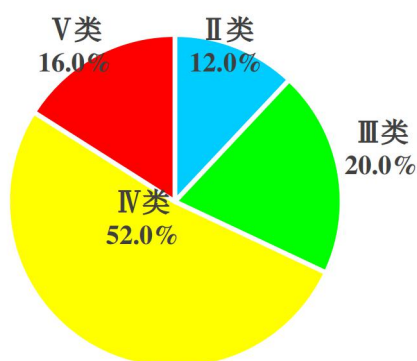


图 12 泉州市地下水水质类别比例

6.近岸海域水质。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 (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4.4%。

声环境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泉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1.8%，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89.0%。晋江市、石狮市和南安市的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为 100%。

2.城市区域声环境。泉州市区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6.3 分贝，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 54.9~57.0 分贝；泉州市区、晋江市、石狮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均为三级（一般）；南安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均为二级（较好）。

3.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泉州市区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6.4 分贝，晋江市、石狮市和南安市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 65.4~70.6 分贝；泉州市区和南安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好），石狮市为二（较好），晋江市为三（一般）。

固体废物

2025 年，泉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747.49 万吨，综合利用率 97.64%；本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量 45.02 万吨，利用量为 18.06 万吨，安全处置利用率 100%；医疗废物产生量 0.68 万吨，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1.系统治理实现“新”突破，以“精准施策”擦亮环境底色。

聚焦生态治理突出问题,精准谋划,制定出台空气质量改善提升、晋江流域上游水质提升、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百日攻坚等攻坚方案近 20 份,累计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2.76 亿元,同比提高 37.8%,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PM_{2.5}、PM₁₀改善率排全省前列;流域国控断面优质水水质比例 71.4%、同比提升 14.3 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36 个近岸海域国省控点位优良水质点位比例 94.4%、同比提高 8.3%;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资金绩效现场评估成绩排名全国试点城市第三,4 个固废管理经验做法入选省“无废城市”典型案例,形成具有示范价值的治理模式。

2.难题攻坚展现“新”担当,以“铁腕整改”扛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发挥环委办综合协调职能,实行市领导包案、跟踪调度、预警督办等机制,确保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到位、见实见效。三轮中督 60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54 项,6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两轮省督 88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84 项,4 项按序时进度推进。其中,第三轮中督污水、矿山典型案例整改取得积极成效,6 万亩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修复 3.68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目标,“路通、满山红采石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获评全国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率和进水 BOD 浓度从 2023 年的 49.8%和 94mg/L 分别提高至 77%和 106.5mg/L,内沟河水质改善明显。

3.美丽建设树立“新”标杆,以“泉州样本”贡献全域美丽。在全省率先构建“1+5”美丽泉州建设体系,从“点位美”逐步迈向“全域美”。美丽建设成效显著,建成国家级美丽建设单元

2个、省级美丽建设单元12个。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国家级新突破，安溪县、晋江市分别获评“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形成连片示范效应。挖掘培育特色做法，绿色低碳发展案例在2025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进行推介展示，3个案例入选2025年《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案例》，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鲜活的泉州经验。

4.服务发展彰显“新”作为，以“暖企赋能”优化营商环境。

主动将生态保护融入发展大局，制定出台政务服务、信用修复、环评改革等8项举措，组建“生态助企大篷车轻骑兵”服务团，上门服务企业近250家，一线解决企业问题诉求超150个，高效完成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近300家次，“邀约执法”相关做法被《中国纪检监察报》头版报道。持续深化“环评审批‘一本账’”，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法定时限的6.7%、13.3%，助推全市823个重点项目顺利落地，生态助企工作连续2年获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泉心泉意”十佳举措。

引导公众参与

1.开展环境宣传教育。CCTV 13新闻联播、福建日报、东南网、泉州晚报、泉州网络电视台、泉州网等媒体共报道市本级生态环境新闻79篇；“泉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共推送283期1137篇环保相关信息，在“泉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开设“每周一学”“普法宣传”等栏目，普及生态文明知识，传播生态文

明理念，其中 24 条信息被“福建生态环境”公众号和省厅门户网站采用转发。

2.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微信举报 655 件、网络举报 130 件、来信来访举报 87 件，均及时受理、按期办结，到期办结率达 100%。

3.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共承办市人大建议 11 件，其中独办件 1 件、主办件 2 件、协办件 8 件；市政协提案 21 件，其中独办件 2 件、主办件 6 件、分办件 1 件、协办件 12 件。办理答复反馈满意率 100%。